



香港的士小巴商總會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TAXI AND PUBLIC LIGHT BUS ASSOCIATION LTD.

香港立法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

立法會將於 2006 年 1 月 20 日召開會議，討論關於「新界的士的許可營業地區，尤其就新界的士可否沿指定路線接載乘客往返即將啟用的東涌吊車站及亞洲國際博覽館的相關事宜」。

由於委員會討論之時間太少，每一類別之的士祇可以有 1 至 2 位發言，未能讓各的士團體暢所欲言，因此本商會特專函 貴委員會，提出本商會之意見，敬希垂注。

香港的士因應需要由最初祇有一種的士，演變至市區的士、新界的士及大嶼山的士合共三種的士，各有經營範圍及規限，不得逾越，當局在發牌時亦清楚羅列，投牌經營者亦接受條件及規限，祇要當局堅守所訂定之法例，並且依法執行，不容任何經營者衝擊，便不會有所爭拗，但多年來，當局有法不依，一直容許有限制營業地區的新界的士申請擴張其營業地區，亦不時向市區的士團體遊說、交換條件以批准新界的士增加營業地區，亦因此引來兩種的士團體之爭拗，今日之局面，始作俑者實為政府當局。

本商會極不願意看到同業間經常發生爭拗，亦不希望當局對的士條例朝令夕改，既然當日訂立條例規管各種的士投牌經營，便應依法而行，不應今天有人申請便去遊說另一方遷就，妄顧當日立例之原意，亦做成的士同業的爭拗不斷，破壞業界和諧，故此本商會重申立場，本商會極之支持及遵守政府當局所訂立之的士發牌條件及規管，亦請政府當局堅守當日所訂立法例之原則，切實依法執行。

以上意見，敬希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接納，並且不要再為增加許可營業地區問題不停討論，以免部份業界存在著不合理的祈望，好讓各種的士可以安份地繼續在原先訂立之範圍內營業。

香港的士小巴商總會
第六屆理事會



2006 年 1 月 6 日